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1943號

原告 林宛萱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一真為你攝影有限公司間返還款項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,19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2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林振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2 日
書記官 蔡凱如